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名称）的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管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管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汕头市澄海区新城市政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273.39万元，资产总额为1481.7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汕头市澄海区新城市政工程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声明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澄海区城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项目（项目编号：
HSCGZB202320）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我单位属于小型企业，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服务的企业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汕头市澄海区新城市政工程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